**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9号

罪犯马天林，男，196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因犯盗掘古墓葬罪于2023年12月14日经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以（2023）豫0327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附加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缴纳）。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于2024年3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5年1月获得表扬奖励1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4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74.2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清洁工，能够服从分配听指挥，按照要求和规定打扫现场卫生，较好的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原审人民法院出具的**005086451**号电子发票显示，该犯家属已于2024年5月27号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8000元。至此，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社区矫正局对该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3月6日作出（2025）洛瀍矫调评字第00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马天林社会危险性较低，对社区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具备社区矫正条件，同意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天林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28 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